#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3-12-31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1提单号：\_\_\_\_\_\_\_\_\_\_\_\_托运人：\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通知方：\_\_\_\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中文文本提单条款（正面）上...*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1**

提单号：\_\_\_\_\_\_\_\_\_\_\_\_

托运人：\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

通知方：\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中文文本

提单条款（正面）

上列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另有说明者除外）已装在上列船上并应在上列卸货港或该船动所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重量、尺码、标志、号数、品质、内容和价值是托运人所提供的，承运人在装船时并未核对。托运人、收货人和本提单的持有人兹明白表示接受并同意本提单和它背面所载的一切印刷、书写或打印的规定、免费事项和条件。

请托运人特别注意本提单内与该货保险效力有关的免责事项和条件。

提单条教（背面）

1．定义

货方包括托运人、受货人、发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

2．管辖权

凡根据本提单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法律在\*\*\*\*\*\*\*的\*\*解决或在\*\*\*\*\*\*\*仲裁。

3．承运人责任

有关承运人的义务、赔偿责任、\*\*及豁免适用海牙规则，即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提单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4．责任期间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应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止。

承运人对于货物在装船之前及卸离船舶之后，发生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5．包装和标志

在装船之前，托运人应对货物加以妥善包装、货物标志必须正确、清晰，并须以下不小于五厘米长的字体将目的港清晰地标明在货物的外部，上述标志须能保持到交货时仍然清楚易读。由于包装和标志的不足或不适当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费用应由货方负担。

6．运费和其它费用

（1）预付运费应在装船时连同其它费用一并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如已有约定而未预付，则应由货方支付，并自通知缴付运费和其它费用之日起按年息5％加付利息。

装运的货物如系易腐货物、低值货物、活动物、舱面货、以及货物的目的港无承运人的\*\*人时，其运费和所有其它费用必须在装船时全部付清。

到付运费连同其它费用应在船舶抵达目的港时一并支付。

预付运费和（或）到付运费，无论船舶和货物或其中之一遭受任何灭失或损坏，都应毫无例外地全部付给承运人，不予退回和不得扣减。

（2）一切同货物有关的捐、税或任何费用应由货方支付。

7．错误申报

承运人有权在装运港或目的港查对托运人申报的货物数量、重量、尺码与内容。如提单上所载的重量、尺码和（或）内容与实际装船的货物不符，而所付运费低于如果申报确实本来应付的运费。则承运人有权向货方收取按实际装运货物与错误申报货物运费差额的两倍作为货方对承运人的违约赔偿金。

货方应对由于不正确申报货物的名称或其数量、重量、尺码或内容而对船舶和（或）货物所造成的灭失和损坏负担赔偿责任，而且货方应偿付承运有关衡量货物的重量、尺码和核对货物一切费用。

8．装货、卸货和交货

无论港口习惯是否与此相反，货方都应以船舶所能装卸的速度尽快昼夜（如承运人需要），包括星期日和假日，无间断地提供和提取货物。货方对违反本款规定所引起的开始损失或损坏，包括滞期应负担赔偿责任。

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就开始卸货。如受货人不能及时将货物迅速从船边提取或拒绝提货，或发现无人认领货物，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在岸上或其它适当场所，而由货方负担全部风险和费用，承运人应认为已经履行其交付货物的责任。

无论港口习惯是否与此相反，在船上衡量货物的重量，需经承运人特殊许可方能进行。滞留费和卸货的特别费用，应由受货人或收货人负担。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3）

——远洋运输物品合同 (菁华1篇)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2**

订立合同双方：

\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乙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3**

订立合同双方：

\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盖章)

\*\*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帐号：\_\_\_\_\_\_乙方\_\_\_\_\_\_(盖章)

\*\*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帐号：\_\_\_\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8）

——运输合同 ：海运出口运输合同范本 (菁华1篇)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促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海运出口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范围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人，具体\*\*承办如下业务：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6）

——海运出口运输\*\*协议模板 (菁华1篇)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5**

协议编号：\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促进运输及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就甲方委托乙方\*\*海运出口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共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海运出口业务\*\*人，具体\*\*承办如下业务：

二、责任与范围

甲方责任

甲方必须准确及时提供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并保证单证相符，单货相符。

订舱时，甲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乙方正确之托运单，并加盖甲方“订舱公章”或“公司业务章”。甲方对所提供指示、唛头、标签及联系方式的正确性负责。

甲方订舱，亦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应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主、被动许可证、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及\*\*\*\*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

甲方委托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必须以书面等方式通知乙方，并与甲乙方操作人员电话确认，甲方承担因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若情势已发展至无法更改，或违反船公司、海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变更要求。

甲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时经妥善包装且坚固适货的，能经受正常装卸及远洋运输。

甲方托运贵重物品，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化工品、冷冻品、冷藏品、危险物品、活动物等必须事先向乙方提出书面声明，明确指出货物性质及其防护措施和装卸、摆放等各方面的特殊要求。

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半危品和国家不允许出口的物品。

甲方如因本协议第至第条款各方面责任之一存在缺陷造成的货物遗失，灭失或损坏，甲方负责;若因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甲方所委托之出运，包括：

乙方依甲方要求安排出运，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40天内乙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甲方。

乙方对已签收之甲方单证文件负有妥善保管责任，不得遗失。

对于因乙方过错造成货物遗失，灭失，损坏或延迟，甲方作为托运人无权向乙方索赔。

乙方因其过错确需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应于损害发生后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乙方不负赔偿责任。对于有保价的货物，乙方按保价金额赔偿;货物没有保价的，乙方按《海商法》关于承运人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三、结算条款

费用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后，应立即核对金额。如在收到\*\*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确认\*\*金额。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实报实销。

甲方在收到\*\*后三十日内结清费用。

协议结算所涉及汇率按业务发生当月15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执行。

四、特别条款

拼箱货物，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甲方付款暂以乙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运抵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正确体积，重量为准，采取多退少补之方式双方共同确认运价。

甲方付费必须按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甲方之任意单证及货物直至甲方结清应付费用。

甲方目的港收货人，经乙方目的港\*\*通知后，逾时未提货或放弃货物，目的港所产生之额外费用及退运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五、在执行本协议中若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经协商不成后，\*\*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日起一年为限，协议期满日之前，甲乙双方如未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本协议则自动延长执行一年。在协议期内，双方从事得所有海运出口\*\*业务完全遵照本协议之规定，不再另签单独协议。

七、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付款帐户：\_\_\_\_\_\_\_\_\_\_\_\_\_\_\_\_

美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付款帐户：\_\_\_\_\_\_\_\_\_\_\_\_\_\_\_\_

美金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7）

——海运货物运输合同样本 (菁华1篇)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6**

签约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

货物名称、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上述2、3、4条合计)

交货条件fob/cfr/cif，\_\_\_\_\_\_\_\_，\_\_\_\_\_\_\_\_。除非另有规定，“cfr”和“cif”均应依照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990》办理。

原产地国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装及标准货物应具有防潮、防锈蚀、防震并适合 远洋运输的包装，由 货物包装不良而造成的货物残损、灭失应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上用不褪色的颜色标明尺码、包装箱号码、毛重、净重及“此端向上”、“防潮”、“小心轻放”等标记。

唛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装运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的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当交货条件为fob或cfr时，应由买方负责投保;当交货条件为cif时，应由卖方按\*\*金额 0%投保\_\_\_\_\_\_\_\_险;附加险 ：\_\_\_\_\_\_\_\_。

支付条款

1信用证(lc)支付买方应在装运期前\_\_\_\_\_\_\_\_日，向\*银行申请以电传/电信方式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议付信用证。信用证应在装船完毕后\_\_\_\_\_\_\_\_日内在受益人所在地到期。

托收(dp或da)支付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付款跟单汇票，按即期付款交单(dp)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银行向买方转交单证，换取货物。货物发运后，卖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承兑跟单汇票，汇付款期限为\_\_\_\_\_\_\_\_后\_\_\_\_\_\_\_\_日，按即期承兑交单(da\_\_\_\_\_\_\_\_日)方式，通过卖方银行及\_\_\_\_\_\_\_\_银行，经买方承兑后，向买方转交单证，买方按汇票期限到期支付货款。

汇付(t/t或m/t)买方在收到卖方依本合同第 4条规定提交的海运单据后七日内，以电汇/信汇方式支付货款。

单证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交下列单证 ：

(a)标明通知收货人/受货\*\*人的\*\*清洁的、已装船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已付/到付的海运提单。(b)商业\*\*\_\_\_\_\_\_\_\_份;(c)在cif条件下的保险单/保险凭证\_\_\_\_\_\_\_\_份;(d)品质证明书;(e)装箱单/重量单/数量一式\_\_\_\_\_\_\_\_份;(f)原产地证明书;(g)发货通知书。

装运条件

1 在cif和cfr条件下，卖方应在装运前十天以电报或传真将船名、国籍和船龄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卖方才可装运，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即视为已被确认。

在fob条件下，由买方负责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洽定舱位。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_\_\_\_\_\_\_\_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金额、箱数、总重量、总体积及货物在装运港备妥待运的日期以电传/传真通知买方。买方应在装船期前十日通知卖方船运船只或者到达日期，以便卖方安排装运。如果有必要改变装运船只或者其到达日期，买方或其运输\*\*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_\_\_\_\_\_\_\_日内到达装运港，买方应承担从第\_\_\_\_\_\_\_\_日起发生的货物仓储保管费用。如果买方船只按时到达装运港，而卖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备妥货物以待装船，则由此而产生的空舱费及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在fob、cfr和cif条件下，卖方在货物装船完毕后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向买方及买方指定的\*\*人发出装船通知。装船通知应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净重、毛重、包装尺码、\*\*金额、提单号码、启航期和预计到达的目的港的日期。如货物系危险品或易燃品，也应注明危规号。

1 在运载船只启航之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将本合同第 4条中列举的单证的副本(各一份)航空邮寄给买方。

可以/不得转船。

可以/不得分运。

卖方有权在\_\_\_\_\_\_\_\_%数量内溢装或短装。

检验和索赔条款

1在货物运抵最终目的地的港后，买方有权向货物检验机构申请对货物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为\*\*\*\*\*\*\*\_\_\_\_\_\_\_\_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90日内，如发现货物之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或卫生条件与合同规定的不符，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凭借上款规定的检验机构所发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除由保险公司或航运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卖方须就该索赔要求进行赔偿。

卖方应在收到 上述期限内由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索赔要求之后 5日内回复买方。

1 买方有权就第 6条和第 7条所述货物缺陷所造成的损失向卖方要求索赔。

品质保证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均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且是全新和未使用过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日目的港卸货完毕之日起 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设计、制造工艺和所有材料而产生的缺陷，卖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理或更换货物或部件。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对由 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 ：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卖方不能预料、无法\*\*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5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20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仲裁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争议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承担，但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的除外。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之外的其他合同条款应继续履行。

特殊条款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 ：(签字)\_\_\_\_\_\_\_\_\_\_

买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授权\*\* ：(签字)\_\_\_\_\_\_\_\_\_\_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4）

——\*远洋运输公司提单 (菁华2篇)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7**

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一、委托

乙方委托甲方于\*\_\_\_\_\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二、责任与范围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可证，报关单，手册，\*\*，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_\_\_\_元\*\*\*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题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乙方送货如是多笔货物混在一起送入甲方仓库，乙方提供进仓通知书，表面实际麦头资料和件数包装资料，规格等要求甲方分货，如果一切分货资料正确，人为错误，后果甲方承担。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8**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承运人： 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_\_\_\_\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_\_，编号\_\_\_\_\_\_\_\_，船舶有\_\_\_\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港\_\_\_\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_\_\_材料包装，每包体积\_\_\_\_\_\_\_\_立方米，重量\_\_\_\_\_\_\_\_吨。(或

\_\_\_\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港\_\_\_\_号码头。由乙方

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管。

第四条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_\_月\_\_\_\_日时至\_\_\_\_时将货

物装完。

第五条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元由\_\_\_\_方负担。

第七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一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元，全船运费总额为\_\_\_\_元。

第十条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元。乙方在货物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 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9**

提单号：\_\_\_\_\_\_\_\_\_\_\_\_托运人：\_\_\_\_\_\_\_\_\_\_\_\_收货人：\_\_\_\_\_\_\_\_\_\_\_\_通知方：\_\_\_\_\_\_\_\_\_\_\_\_ 电报：\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

中文文本

提单条款（正面）

上列外表状况良好的货物（另有说明者除外）已装在上列船上并应在上列卸货港或该船动所能安全到达并保持浮泊的附近地点卸货。重量、尺码、标志、号数、品质、内容和价值是托运人所提供的，承运人在装船时并未核对。托运人、收货人和本提单的持有人兹明白表示接受并同意本提单和它背面所载的一切印刷、书写或打印的规定、免费事项和条件。请托运人特别注意本提单内与该货保险效力有关的免责事项和条件。

提单条教（背面）

1．定义 货方包括托运人、受货人、发货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货物所有人。

2．管辖权 凡根据本提单或与其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按照\*法律在\*\*\*\*\*\*\*的\*\*解决或在\*\*\*\*\*\*\*仲裁。

3．承运人责任 有关承运人的义务、赔偿责任、\*\*及豁免适用海牙规则，即1924年8月25日在布鲁塞尔签订的关于\*\*提单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

4．责任期间 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应从货物装上船舶之时起到卸离船舶之时为止。承运人对于货物在装船之前及卸离船舶之后，发生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

5．包装和标志 在装船之前，托运人应对货物加以妥善包装、货物标志必须正确、清晰，并须以下不小于五厘米长的字体将目的港清晰地标明在货物的外部，上述标志须能保持到交货时仍然清楚易读。由于包装和标志的不足或不适当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费用应由货方负担。6．运费和其它费用（1）预付运费应在装船时连同其它费用一并支付。运费和其它费用，如已有约定而未预付，则应由货方支付，并自通知缴付运费和其它费用之日起按年息5％加付利息。装运的货物如系易腐货物、低值货物、活动物、舱面货、以及货物的目的港无承运人的\*\*人时，其运费和所有其它费用必须在装船时全部付清。到付运费连同其它费用应在船舶抵达目的港时一并支付。预付运费和（或）到付运费，无论船舶和货物或其中之一遭受任何灭失或损坏，都应毫无例外地全部付给承运人，不予退回和不得扣减。（2）一切同货物有关的捐、税或任何费用应由货方支付。

7．错误申报 承运人有权在装运港或目的港查对托运人申报的货物数量、重量、尺码与内容。如提单上所载的重量、尺码和（或）内容与实际装船的货物不符，而所付运费低于如果申报确实本来应付的运费。则承运人有权向货方收取按实际装运货物与错误申报货物运费差额的两倍作为货方对承运人的违约赔偿金。货方应对由于不正确申报货物的名称或其数量、重量、尺码或内容而对船舶和（或）货物所造成的灭失和损坏负担赔偿责任，而且货方应偿付承运有关衡量货物的重量、尺码和核对货物一切费用。

8．装货、卸货和交货无论港口习惯是否与此相反，货方都应以船舶所能装卸的速度尽快昼夜（如承运人需要），包括星期日和假日，无间断地提供和提取货物。货方对违反本款规定所引起的开始损失或损坏，包括滞期应负担赔偿责任。承运人可以不预先通知就开始卸货。如受货人不能及时将货物迅速从船边提取或拒绝提货，或发现无人认领货物，承运人有权将货物卸在岸上或其它适当场所，而由货方负担全部风险和费用，承运人应认为已经履行其交付货物的责任。无论港口习惯是否与此相反，在船上衡量货物的重量，需经承运人特殊许可方能进行。滞留费和卸货的特别费用，应由受货人或收货人负担。如果在一合理的时候内无人认领货物或者货物将变质、腐烂或失去价值，承运人可按其其留置权自行予以变卖、抛弃或处置该货物而不负担任何责任，全部风险和费用由货方承担。

9．驳船费 在装货港或卸货港内或港外的任何允船费均由货方负担。

10．留置权 承运人得因未付运费、空舱费、滞期费和任何其它货方应付的款额、无论何人应付的共同海损分摊费用以及收回此项费用的开支而对货物以及任何单证行使留置权，并有权出售或处置货物。如果出售货物所得不足抵偿应收款额和引起的费用，承运人有权向货方收回其欠额。

11．灭失或损坏通知、时效除非在货物移交给根据运输合同有权接收货物的人的保管之前或当时，将灭先或损坏及其一般性质的通知，用书面提交承运人或其在卸货港的\*\*人，否则这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已按提单所载明的情况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如果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通知应于交付货物的三天内提交。如果货物状况在其收受时已经联合检验或检查，就无须提交书面通知。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被\*\*对灭失或损坏所负的一切责任。遇有任何实际的或预料会发生的灭失或损失时，承运人和受货人应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提供一切合理的便利。

12．赔偿金额 当承运人对有关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负赔偿责任时，该赔偿金额应按货方的净货价加运费及已付的保险费计算。尽管有本提单第三条规定，承运人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应限制在每件或每计费单位不超过\*\*\*700元，但承运人受货物前托运人以书面申报的货价高于此限额，而又填入本提单并按规定支付了额外运费者除外。如果每件或每一计费单位的货物实际价值超过上述申报价值，则其价值按申报价值、而承运人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申报价值，而且任何部分灭失或损坏均应按申报价值比例计算。

13．转运、换船、转口货物和转船如有需要，承运人得任意将货物交由属于承运人自己的船舱或属于他人的船舶，或经铁路或以其他运输工具直接或间接地驶往目的港，转船、驳动、卸岸、在岸上或水面上储存以及重新装船起运，以上费用由承运人负担，但风险则由货方承担。承运人的责任仅限于其本身经营的船舶所完成的那部分运输。

14．危险品、违\*\*（1）在事先未向承运人提出货物性质的书面通知，并按运输中可能适用的任何法律或规章的规定，在货物、集装箱或其它包装的外部加以标明之前，货方保证不交运具有危险性、易燃性、放射性和（或）任何有害性质的货物。（2）无论何时发现承运的货物未能遵照上述（1）款的规定，或发现货物属于违\*\*，或在运输中为装货港、卸货港、挂靠港或任何地方、水域的任何法律或规章所禁止，承运人有权将该货物予以处置使其不能为害，或投弃海中或卸下，或由承运人任意处置而不予赔偿、货方应就任何种类的灭失、损坏或赔偿责任，包括运费损失和直接或间接的由该运输所引起的或造成的任何费用担负责任并向承运人赔偿。（3）如果遵照上述（1）款的规定承运的任何货物对船舶或货物造成危险时，则应同样予以处置使其不能为害，或投弃海中，卸下或由承运人任意处置而不予赔偿，但如有共同海损则不在此限。

15．舱面货、活动物和植物舱面货、活动物和植物的接受、装载、运输、保管和卸载均由货方承担风险，承运人对其灭失或损坏了负赔偿责任。

16．集装箱货物 （1）货物可以由承运人或其\*\*人或受雇人装入集装箱。上述承运人装载的集装箱或接受的满载某装箱均可装在舱面或舱内，无须预先通知。虽然有本提单第15条的规定，又尽管货物装在舱内，承运人对此种运输的赔偿责任仍应按照本提单的各项条款处理，货物应承担共同海损分摊并应获得其同海损赔偿。（2）如果集装箱非由承运人装箱或装载，则承运人对箱内所载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而货方应对由下列原因造成承运人的任何人身伤害、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负责赔偿。1）集装箱的装箱或装载方式：或2）集装箱内的货载不适宜集装箱运输：或3）集装箱不适宜或条件不良，而此种状况在集装箱装箱或装载之时或之间，货方只要进行合理检查本来是明显的。如果集装箱非由承运人装箱或装载，而承运人以铅封完好交付，则此种交付应视为完全和全部履行了承运人的义务，则承运人对集装箱内所载货物的任何灭失或损坏不负赔偿责任。在装箱之前，托运人应检查集装箱，而集装箱既经使用，即是完好和适宜使用的初步证据。

17．冷藏货 冷藏货舱在装货之前，承运人除必须取得船级证书外，还应取得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或其他合格人员的证书，表明该冷藏舱位和冷藏机适于安全收受、载运和保管冷藏货物。受货人应在船舶备妥交货时立即接收冷藏货物，否则，承运人可以将货物卸在岸上，其风险和费用均由货方负责。

18．木材 本提单内关于木材装船时“外表状况良好”的任何记载，并不表示承运人承认该木材没有沾污、裂缝、洞孔或碎块。承运人对上述木材的沾污、裂缝、洞孔或碎块不负责任。

19．铁和铜 货方应将每件铁和钢明显和持久地以油漆做出标志，每捆并须捆扎牢固，明显，持久地以油漆做出标志并控以金属标签，以便能在卸货港对每件或每捆分辨认明。如果货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做到，则承运人既对正确交付又对由此发生的费用不负责任。

20．散装货、一个以上收货人的货物（1）由于承运人无适当方法核对散装货物的重量，提单上所列的重量仅能做为参考，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2）如果散装货或无标志的货物或标志相同的货物的收货人超过一个人，则收货人或货主应共同和单独承担将货物或货件按比例分成数量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如有短缺，其短缺量应按承运人，其受雇人或\*\*人决定的比例向他们分摊。

21．重货和笨件 每件货物的重量满20xx公斤，和任何笨件其长度满9米时，托运人必须清楚的标明其重量、体积及长度。承运人得自行决定使用港方起重设备或使用其它方法，其风险和费用均由货方负担。由于没有申报重量、体积及长度或者错误申报致使船舶、驳船、码头、起重机、绞车或不论何物或有关工作人员遭受或引起任何损害、损失或赔偿责任，均应由货方负担。

22． 薰蒸无论何种原因货物在船上熏蒸，只要没有实际证明属于承运人的疏忽，也不应推定属于他的疏忽，承运人对货物的损坏不负赔偿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货方负担。

23．选港货 选港货的卸货港必须在船舶到达列名为选港的第一个港口四十八小时之前向船舶\*\*人宣布。如未宣布，承运人可以选择在第一个或任何一个选港卸货，即应认为运输合同已经履行。任何选港货必须为本提单项下货物的总数量。

24．共同海损和新杰逊条款（1）共同海损应在\*\*\*\*\*\*\*根据1975年\*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规则进行理算。（2）如果在航次开始之前或之后，由于无论是疏忽与否任何原因而引起意外、危险、损坏或灾难，而根据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承运人对此类事件或此类事件的后果都不负责。则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应在共同海损中与承运人一起分担可能构成或可能发生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损失或费用；并应支付关于货物方面所发生的救助费用和特殊费用。如果救助船舶为承运人所有或由其经营，则其救助费和应犹如该救助船舶系为第三者所有一样。全额支付。承运人或其\*\*人认为足以支付货物方面的预计分摊款额及其救助费用和特殊费用的保证金，如有需要，应由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有提货之前付给承运人。

25．双方有责碰撞条款如有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在贺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本船的货物所有人应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所受一切损失或所负一切赔偿责任，给予本船承运人赔偿。但此种赔偿应以上述损失或赔偿责任所体现的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所有人其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的数额为限，并由他船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将其冲抵、补偿或收回。如果非属碰撞船舶或物体的，或在碰撞船舶或物体之外的任何船舶或物体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主管人，在碰撞、触碰、搁浅或其他事故中犯有过失时，上述规定亦应适用。

26．战争、检疫、冰冻、\*\*等如果发生战争、封锁、海盗、\*\*、检疫、冰冻、\*\*、港口拥挤以及其他非承运人所能\*\*的情况，而使船舶及货物不能安全一参军目的港及（或）在目的港卸货，承运人有权在装货港或任何其他安全和便利的港口卸下货物，运输合同应认为已经履行。在上述情况下发生的任何特殊费用均应由货方负担。

27．地区条款关于运往\*\*或从\*\*运出的货物，尽管有本提单的任何其它条款，本提单应遵守\*\*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的规定。承运人或船舶对此种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所负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每件或如此种货物不以包件运送则每一通常计费单位不超过\*\*合法货币500元，但是托运人在此种货物装船前已将其性质和价值加以申报并被载入提单者不在此限。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货物出运\_\_\_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_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_\_\_吨/20‘，\_\_\_吨/40’)，否则，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_\_\_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_\_\_rmb/20‘，\_\_\_rmb/40’。

6.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_\_\_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_\_\_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在起运港\_\_\_(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货物到达目的港前\_\_\_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_\_\_号前付清上月\_\_\_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_\_\_日前付清当月\_\_\_号—\_\_\_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_\_\_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保险条款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_\_\_元或定损金额的\_\_\_%，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

(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

(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

(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

(6)因罢工、停工、工潮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

(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

(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

**海运运输合同范本11**

(\_\_\_\_\_\_\_)海运计\_\_\_\_\_\_\_字第\_\_\_\_\_\_\_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和《省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_\_\_\_\_\_\_\_\_\_(简称甲方)向省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托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互相制约，具体条款经双方协商如下：

一、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港运至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二、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货物于\_\_\_\_\_\_\_天内集中于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_\_\_\_\_\_\_天内派船装运。

三、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于小时内装完货物。

四、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_\_\_\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3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五、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方负担。

六、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_\_\_\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七、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八、运输费用

按省水运货物一级运作率以船舶载重\_\_\_\_\_\_\_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_\_元，空驶费按运输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_\_\_\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省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九、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间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交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人：\_\_\_\_\_\_\_\_\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订立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阅读

海运运输合同(远洋运输) (菁华1篇)（扩展1）

——提单－－\*远洋运输公司 (菁华1篇)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